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及配發的23,26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2.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26,19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188,3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510,000股的約592.4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62,038,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7,5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92,287名成功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1.2倍。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7,5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264,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207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合共62,78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9.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4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3,264,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264,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載於本公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分配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承配人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通常不接受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92。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1,600.4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擴展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1,200.3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投資技術及提高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800.2百萬港元)擬用於精心挑選戰略投資或收購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400.1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及配發的23,26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2.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26,19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188,3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510,000股的約592.41倍，其中：

- 認購合共2,486,19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605,72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7,75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320.59倍；及
- 認購合共6,702,1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20,47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7,75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864.23倍。

1,45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20份申請因未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無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7,75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62,038,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7,5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92,287名成功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1.2倍，或經重新分配後調整的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2.0倍。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7,5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264,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207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承配人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FMR	40	11,415,500	7.36%	1.65%
富達國際	40	11,415,500	7.36%	1.65%
Tencent Mobility	40	11,415,500	7.36%	1.65%
GIC	40	11,415,500	7.36%	1.65%
Matthews Funds	20	5,707,500	3.68%	0.83%
Springhill	20	5,707,500	3.68%	0.83%
OrbiMed Funds	20	5,707,500	3.68%	0.83%
<b>總計</b>	<b>220</b>	<b>62,784,500</b>	<b>40.48%</b>	<b>9.10%</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配發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 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 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	與關連銀團成員或 分銷商的關係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 公司(「海通國際 證券」)	28,000	0.0180%	0.0040%	海富通基金為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海通國際證券的母公司。 因此，海富通基金為海通 國際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 公司，故此為海通國際證 券的關連客戶。  海富通基金將代表獨立第三 方在基金或賬戶中全權持 有將獲聯席賬簿管理人配 售的股份。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配發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出售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承配人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通常不接受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3,264,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264,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Tiantian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4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2022年1月14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 田立軍先生及Tiantian	267,540,000 股股份	38.8%	
M3	267,540,000 股股份	38.8%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62,784,500 股股份	9.1%	2022年1月14日 <sup>(4)</sup>
總計	597,864,500 股股份	86.7%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3. 倘根據《上市規則》，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則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4. 除若干限定情況(例如轉讓予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規限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66,683	366,683名申請人中有18,335名獲發500股股份	5.00%
1,000	17,471	17,471名申請人中有1,398名獲發500股股份	4.00%
1,500	38,015	38,015名申請人中有3,422名獲發500股股份	3.00%
2,000	8,685	8,685名申請人中有938名獲發500股股份	2.70%
2,500	11,029	11,029名申請人中有1,269名獲發500股股份	2.30%
3,000	9,566	9,566名申請人中有1,148名獲發500股股份	2.00%
3,500	12,585	12,585名申請人中有1,674名獲發500股股份	1.90%
4,000	13,945	13,945名申請人中有1,897名獲發500股股份	1.70%
4,500	9,540	9,540名申請人中有1,374名獲發500股股份	1.60%
5,000	30,498	30,498名申請人中有4,628名獲發500股股份	1.52%
6,000	8,662	8,662名申請人中有1,508名獲發500股股份	1.45%
7,000	8,073	8,073名申請人中有1,470名獲發500股股份	1.30%
8,000	5,958	5,958名申請人中有1,144名獲發500股股份	1.2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0	3,768	3,768名申請人中有808名獲發500股股份	1.19%
10,000	20,707	20,707名申請人中有4,887名獲發500股股份	1.18%
15,000	13,078	13,078名申請人中有4,591名獲發500股股份	1.17%
20,000	6,020	6,020名申請人中有2,794名獲發500股股份	1.16%
25,000	3,322	3,322名申請人中有1,911名獲發500股股份	1.15%
30,000	2,942	2,942名申請人中有2,013名獲發500股股份	1.14%
35,000	1,509	1,509名申請人中有1,194名獲發500股股份	1.13%
40,000	2,454	2,454名申請人中有2,199名獲發500股股份	1.12%
45,000	842	500股股份	1.11%
50,000	3,061	500股股份，另加3,061名申請人中有255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8%
60,000	1,243	500股股份，另加1,243名申請人中有309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4%
70,000	835	500股股份，另加835名申請人中有370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3%
80,000	917	500股股份，另加917名申請人中有580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2%
90,000	554	500股股份，另加554名申請人中有45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1%
100,000	3,763	1,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605,725</u>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15,577	1,000股股份，另加15,577名申請人中有11,170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68%
300,000	2,056	2,000股股份	0.67%
400,000	899	2,500股股份	0.63%
500,000	455	3,000股股份	0.60%
600,000	248	3,500股股份	0.58%
700,000	154	4,000股股份	0.57%
800,000	235	4,500股股份	0.56%
900,000	68	5,000股股份	0.56%
1,000,000	396	5,500股股份	0.55%
2,000,000	145	8,000股股份	0.40%
3,000,000	95	10,500股股份	0.35%
4,000,000	23	13,000股股份	0.33%
5,000,000	21	15,500股股份	0.31%
6,000,000	17	18,000股股份	0.30%
7,000,000	28	20,500股股份	0.29%
7,755,000	53	22,000股股份	0.28%
總計	<u>20,470</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7,5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 分配結果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r.medliv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1,415,500	11,415,500	14.72%	11.32%	7.36%	6.40%	1.65%	1.60%
前5大	51,369,500	51,369,500	66.24%	50.96%	33.12%	28.80%	7.44%	7.20%
前10大	71,784,500	71,784,500	92.57%	71.21%	46.28%	40.25%	10.40%	10.06%
前20大	86,055,500	86,055,500	110.97%	85.36%	55.49%	48.25%	12.47%	12.06%
前25大	90,142,500	90,142,500	116.24%	89.42%	58.12%	50.54%	13.06%	12.6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不適用	267,540,000	0.00%	0.00%	0.00%	0.00%	38.76%	37.50%
前5大	34,246,500	569,326,500	44.16%	33.97%	22.08%	19.20%	82.49%	79.80%
前10大	66,184,500	601,264,500	85.35%	65.65%	42.67%	37.11%	87.12%	84.28%
前20大	84,373,500	619,453,500	108.80%	83.69%	54.40%	47.31%	89.75%	86.83%
前25大	88,575,500	623,655,500	114.22%	87.86%	57.11%	49.66%	90.36%	87.42%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